**需求书**

1. **人员及时间要求：**
2. 人员数量：1名厨师，3名配餐员，2两名帮厨，由甲方统一管理。

2、工作时间:6：30-12:00；15:00-18:00

**二、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1、厨师负责各项食物加工、烹饪任务及烹调后的清洁任务。

2、配餐人员负责完成病房的用餐统计、配餐、餐桌清理、餐具洗消等工作，及上级领导分配的其它工作。

3、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岗位的人员。

4、厨师及配餐员工资由采购人计算后统一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发放至个人。

5、各人员须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厨师具有2年（含2年）以上从事厨师炒菜工作的经验，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

6、所有服务人员应持有本年度健康证（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健康证复印件）及24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上岗，出京须提前报备申请，经采购人统一方可出京。

7、配餐员应可胜任病房配餐工作，可有效的与患者进行交流。

8、厨师及配餐员应遵守医院的各项规定，违反规定会有相应的罚款。

9、因投标人的员工故意造成的厨房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投标人应负责修复或赔偿。投标人拒绝或拖延赔偿的，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但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所使用的餐饮设备及物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及卫生部门的规定要求。

10、投标人需提供接管方案及退场方案。

11、由投标人指派的服务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5岁。投标人指派参与本合同项目的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并且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投标人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格的人员，投标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遵照采购人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12、采购人仅提供投标人服务期间的住宿，投标人对其员工宿舍安全负全部责任，严禁违规用电、用气，杜绝私拉电路等情况，确保员工安全，爱护宿舍公共设施，维护保养好宿舍区内空调制冷等设备。并制定好宿舍卫生制度，保持宿舍卫生干净整洁，采购人定期对宿舍进行卫生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承包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13、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规定的与本项目履行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相关行业规范，统一着装、佩戴口罩与手套、仪表端正、佩戴胸卡，热情为客户提供周到服务，加强自身管理，不发生不端行为，不得在食堂与就餐者发生正面冲突，不引领无关人员进入采购人所在地，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采购人其它工作区域；不得将采购人食品、用具等带出工作场所。

14、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专业技能培训证书、健康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证件及人事资料。

15、投标人的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可擅自在医院内任何场所留宿任何人员。

16、投标人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监管人员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例如临时加餐需要有机动人员。

**三、处罚办法**

1、本项目履行期间，由于投标方人员责任发生用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因食用不卫生食物导致身体不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投标人所有员工需遵守招标人执行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管理、纠正。投标人员工违反医院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出勤规定、着装规定、住宿规定等，采购人有权按照采购人规定进行相应处罚；若发生在医院内饮酒、赌博、发生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偷盗等不文明现象，一经发现，投标人须立即为招标人更换相关人员。

3、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所聘任人员的工资及伤亡、医疗、计生、劳保、福利等费用，并为此承担一切责任，不得拖欠员工工资；若投标人因拖欠员工工资或用工不当引发纠纷等不和谐问题，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4、由于投标人责任，导致重、特大事故或投标人不服从招标人管理或拒绝履行招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出的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费用。

5、因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在投标人与采购人结算时相应扣除。